

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
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
税费优惠政策摘编
(2024 年版)

江西省财政厅税政处

2024 年 3 月

前 言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基础，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2023年7月12日，省政府印发《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明确以产业链链长为抓手，提升电子信息、有色金属、装备制造、新能源、石化化工、建材、钢铁、航空、食品、纺织服装、医药、现代家具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税费优惠政策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在改善投资环境、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科技进步、节能减排、协调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江西省财政厅牢记“国之大者”“省之大计”，坚持大抓落实，积极担当作为，对国家和省出台支持制造业发展的主要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支持制造业企业“培育壮大”、“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吸引投资”、“留住人才”5个方面，形成了《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税费优惠政策摘编》，便利广大制造业市场主体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助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由于政策涉及面广、条文繁多，如有不当或疏漏之处，恳请批评指正。如遇到国家和省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联系电话：0791-87287733

编者

2024 年 3 月

目 录

一、支持制造业企业“培育壮大”税费优惠

1.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1
2.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允许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5
3.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5
4.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6
5.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7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六税两费”	8
7.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
8.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
9. 降低锅炉安装检验和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	10

二、支持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税费优惠

10.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11.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	11
1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13. 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00%.....	13
14. 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
15.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
16.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税前加计扣除 100%.....	18

17. 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18
18.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5%.....	20
19. 集成电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高至 120%.....	21
20.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5%.....	22
21. 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20%.....	24
22.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5%.....	25
23.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免征增值税.....	26
24.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27
25.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29
2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9

三、支持制造业企业“绿色发展”税费优惠

27. 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 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31
28.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33
29.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35
30. 新能源乘用车免征车船税.....	36
31.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 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	36
32.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 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38
33.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9
34.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42

35.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	43
36. 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45
37. 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45
38.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45
39.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46
40. 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46
4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46
42.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47

四、支持制造业企业“吸引投资”税费优惠

43.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 应纳税所得额.....	48
4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 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9
45.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 所得额.....	51
46.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54
47.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56
48.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58
49.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60
50.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 征增值税.....	62

五、支持制造业企业“留住人才”税费优惠

- 51.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65
- 5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
所得税..... 66
- 53.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
股权激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66
- 54.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
延长纳税期限..... 68
- 55.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69
- 56.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71
- 57. 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就业政策..... 71
- 58.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75
- 5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75
- 6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76

一、支持制造业企业“培育壮大”税费优惠

1.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及“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 符合条件的微型、小型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及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享受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 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4.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
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

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5. 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6.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

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7.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8.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2.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允许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享受主体】 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 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3.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 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 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 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

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4.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5.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6.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条件】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3. 新设立的一般纳税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7.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企业在职职工总数在 30 人(含)以下。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8 号）

2.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8 号）

8.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保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保金。

【享受条件】

1.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

2.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8 号）

2.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

公告(2023年第8号)

9.降低锅炉安装检验和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有关缴费人

【优惠内容】自2023年7月1日起,江西省锅炉安装检验收费标准调整为锅炉安装费用的5%;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继续按压力管道长度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米4元;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继续按压力管道长度,标准调整为每米7元;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收费标准调整为被监检产品出厂价的0.5%。

【政策依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锅炉安装检验和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3〕324号)

二、支持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税费优惠

10.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4 号)

11.高新技术企业 and 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 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 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 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1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如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其中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其中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13.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00%

【享受主体】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1. 烟草制造业。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住宿和餐饮业。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批发和零售业。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房地产业。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娱乐业。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备注: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优惠内容】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4.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

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14. 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1. 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

（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2. 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

15.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1.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

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2.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3.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

16.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税前加计扣除 100%

【享受主体】居民企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

【优惠内容】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二、三、四、五、六款规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

17.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主体】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

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2. 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政策依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1 号）

18.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5%

【享受主体】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3. 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

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

19.集成电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高至 120%

【享受主体】集成电路企业

【优惠内容】集成电路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

制定。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 年第 44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0.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5%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

纳增值税税额。

【享受条件】

1.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2. 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以及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3. 集成电路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4. 集成电路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5. 集成电路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集成电路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6. 集成电路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7. 集成电路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21.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20%

【享受主体】工业母机企业

【优惠内容】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 年第 44 号）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 年第 44 号）

22.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5%

【享受主体】工业母机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条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是指符合《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规定的产品。

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 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2. 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3. 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 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工业母机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 可以择优选择适用, 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

23.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 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

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2.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24.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

的所有权，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农村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

4.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

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62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82 号)

25.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享受主体】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企业或个人

【优惠内容】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2. 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62 号)

26.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2. 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前述第三项优惠中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三、支持制造业企业“绿色发展”税费优惠

27.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享受主体】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企业**

【优惠内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两个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

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 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并实际使用两个目录范围内的专用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按规定进行税额抵免时，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3. 当年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有关税收优惠规定以及税收过渡优惠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4. 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5. 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适用、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购置之日起 5 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

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 号）

28.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享受条件】

1.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2.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3. 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4. 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5. 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

29.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享受主体】节能汽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优惠内容】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享受条件】节能汽车列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第一条、第三条

30.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新能源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优惠内容】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1.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2. 新能源汽车列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 5%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

31.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优惠内容】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1. 上述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2. 依照上述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依照上述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4. 纳税人任何一个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没有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不予减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 号）

32.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优惠内容】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1. 上述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2. 依照上述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依照上述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4. 纳税人任何一个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没有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不予减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

33.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主体】

1.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

1.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

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1. 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其中，加工处理仅限于清洗、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改变再生资源密度、湿度、长度、粗细、软硬等物理性状的简单加工。

2. 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纳税人，应符合商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3.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

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2）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3）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上述即征即退规定。（4）纳税人应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5）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6）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7）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8）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

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34.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主体】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优惠内容】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

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

【享受条件】

1. 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应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2. 企业从事不符合实施条例和《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技术标准的项目，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

35.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

【享受主体】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

【优惠内容】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1. 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2. 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0.65吨。

（三）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2023年第69号）

36.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电池纳税人

【优惠内容】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37.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涂料纳税人

【优惠内容】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38.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优惠内容】自2023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

39.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页岩气

【优惠内容】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6 号）

40.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享受主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74号）

4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2.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下简称“CDM项目”）实施企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₂O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

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企业实施 CDM 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再扣除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企业应单独核算其享受优惠的 CDM 项目的所得，并合理分摊有关期间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

四、支持制造业企业“吸引投资”税费优惠

43.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

2.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4.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5.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4.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

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享受条件】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规，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

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相关规定执行。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81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45.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

得额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 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 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 资产总额和年销售

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规定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该项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税〔2019〕13 号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也可以适用该项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4.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46.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

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规定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

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该项政策。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税〔2019〕13号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也可以适用该项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4.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47.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

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4.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48.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

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1.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规定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该项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税〔2019〕13 号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也可以适用该项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4.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49.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适用主体】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规定条件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适用条件】

1. 境内直接投资的范围是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2.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符合“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2）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3.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 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

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5. “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53 号）

50.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1.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

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

更。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2. 适用“优惠内容”第2条规定的“金融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政策依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五、支持制造业企业“留住人才”税费优惠

51.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优惠内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条件】

1. 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是查账征收和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必须是转化科技成果实施的股权激励。

3. 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激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 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 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一条

5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个人股东

【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 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 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条件】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二条

53.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

股权激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获得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的员工

【优惠内容】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符合规定条件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7.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62 号)

54.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享受主体】获得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的个人

【优惠内容】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获得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2号)

55.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科技人员

【优惠内容】自2018年7月1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

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2. 科技人员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2) 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56.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享受主体】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企业或个人

【优惠内容】自2016年9月1日起,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2. 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2号)

57.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就业政策

【享受主体】

1.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2.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优惠内容】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2.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

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条件】

1. 重点群体具体包括：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

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 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3. 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4.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5.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 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 但不得重复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3.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

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8 号）

4.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0 号）

58.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安置的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59.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优惠内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60.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优惠内容】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享受条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

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